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3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公司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

二、对《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在对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我们认为：201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对《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2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就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因第3届董事会将于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届满，提名委员会提名张恩荣先生、张云三先生、林福龙先生、国焕然先生、肖庆周先生、郭洪利先生、约翰·保罗·卡梅伦先生、王春花女士为下届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3年。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所规定的相关任职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张恩荣先生、张云三先生、林福龙先生、国焕然先生、肖庆周先生、郭洪利先生、约翰·保罗·卡梅伦先生、王春花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春花

John Paul Cameron

周承炎